

云南省校园安全协

省校安协（2021）7号

关于发布《云南省校园安全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5〕29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规范本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工作，特制订《云南省校园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校园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云南省校园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云南省校园安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更好的培育和发展协会团体标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协会团体标准，是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根据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协调协会会员及相关主体参与制定，达成一致并在会员间共同、重复、自愿使用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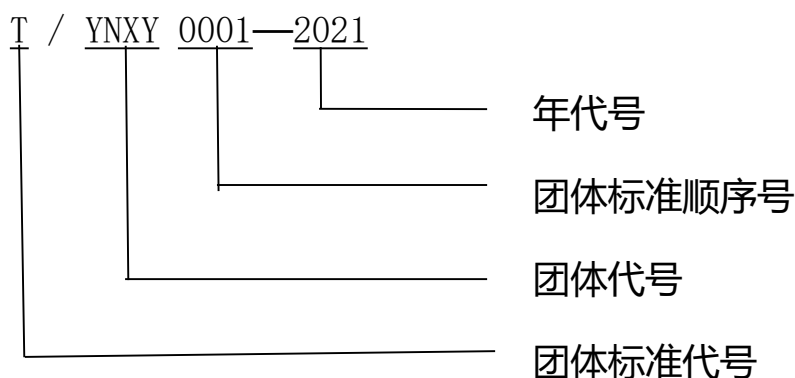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吸纳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遵守标准化活动相关的良好行为规范；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六）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秉承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开展工作。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YNXY）、

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云南省校园安全协会名称缩写为 YNXY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示例：T/YNXY 0001—20

21。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成立“云南省校园安全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小组由协会领导牵头组成，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发布、实施、出版、复审等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协会成立“云南省校园安全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对协会团体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第七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八条 协会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应确定专人负责团体标准工作，有条件的可成立“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管理办法另行规定）。无分支机构的专业领域，可由会员单位联合发起设立工作组。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预研、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出版、实施、复审。如前一项程序未通过，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预研

第十条 拟制定的标准需有至少五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标准项目发起单位须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共同发起单位应确定其中一家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沟通协调。

第十一条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须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提案（标准提案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的要求）和实施方案。专业领域有工作组的可向工作组提交，无工作组的可向协会标准化工作部提交。建议书要明确阐述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调研和分析情况。

第十二条 标准的提案采用投票方式进行初审，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负责组织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委员对标准提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需取得半数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给出提案是否可提交立项的建议。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三条 对通过立项初审的标准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进行汇总，提交至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填写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经审批后予以立项，发布标准制修订计划并公示。

第三节 编制

第十四条 标准的编制要以矛盾的协调过程为主线，标准要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单位开展调研，修改标准草案，进一步细化配套实施方案，标准的内容在共同发起单位间应达成一致。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可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标准起草单位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第十七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 等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2）。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部或工作组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依据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两个部分：在协会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委员中进行，由委员进行投票，需取得 2/3 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记录委员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在协会会员或协会分支机构会员中进行，由会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的材料，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3）。

第二十条 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要负责收集意见，对意见和建议分析并在共同发起单位间达成一致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当对意见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后，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 5），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一条 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可通过工作组提交至标准化工作部，无工作组的可直接提交至标准化工作部。

第二十二条 标准的征求意见一般为 30 日。

第五节 审查

第二十三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应当按照协会规定的程序批准，以协会文件的形式予以发布。会议审查没有通过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未通过的，该项目撤销。

第六节 发布与出版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审查的标准，由协会秘书处签发“云南省校园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公告”（见附件8），并在协会会员群进行公开。

第二十六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负责标准的校准，标准的编号，档案整理、保存，标准文本的印刷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当协会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二十八条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可依据标准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两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组织，评估组由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或工作组委员，以及相关的专家组成，评估组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也应给出具体的依据。

第三十条 确需修订的标准依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订程序。

第三十一条 对确不适用的标准，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向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二条 协会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三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见附件 7）。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四）复审结果由工作组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自筹解决，应在工

作组成立时形成文件明确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标准工作组的日常支出由工作组确定。编制标准过程、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标准联合发起单位自筹，应在共同发起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第七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云南省校园安全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协会会员可通过协会标准化工作部或协会分支机构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标识为：“云南省校园安全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YAMPA”；协会各部门及分支机构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三十九条 协会与其他的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八章 申诉制度

第四十一条 认为协会及其相关部门侵犯自身合法权益或者认为协会团体标准不合理的个人和单位可以向协会提出申诉。

第四十二条 协会成立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也是协会处理申诉的决策机构，由秘书处、专委会等委派代表组成。其成员可接受申诉人提出的书面申诉。

第四十三条 申诉人对协会及其相关部门作出的涉及本人利益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或通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口头的方式向协会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书面提出申请应当写明：申诉人的基本情况（有委托代理的，应写明代理人的有关情况）；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要求；申述事实与理由；提出申诉的时间；申诉人签名；其他相关情况。

口头提出申请的，申诉委员会应当当场记录申诉人的基本情况，申诉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等，并由申诉人签名。

第四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诉申请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对不属于协会及相关部门管辖范围的申诉事项，决定不予受理的，及时告知申诉人；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

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销申诉；

申诉人一经撤诉，不得再以相同的理由提起申诉。

第四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接到申诉材料后，应组成三人以上的调查组，对申诉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作笔录签字。要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取得佐证材料，然后召开申诉委员会以及申诉对象等方面人员参加的听证会，进一步核实。

第四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与受理的申诉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经当事人提出，应当回避。

第四十七条 协会申诉委员会在受理申诉书 30 日内，在对申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提出处理意见。申诉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后，根据不同情况，作出以下维持原处理、变更原处理、撤销原处理等决定，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给当事人。

第四十八条 申诉当事人对协会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 15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申请复核。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事项符合行政诉讼受理条件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其他

第四十九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协会标准化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云南省校园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云南省校园食品安全运营规范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 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 是 ☒ 否	采标号	
国际标准 英文名称		采用程度	
申报单位	云南省校园安全协会	联系人	钱桂珍
手机	18313980793	邮箱	ynsxyaqxt@163.com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以标准为指领，实施智慧、安全的学校食堂管理，建立联动、动态全面的管理体系，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显著提高师生安全感和满意度，服务学校、企业，达到为政府分责，为学校分难，为家长分忧的目的。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适用范围为：各幼儿园、小学、中学、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大学等； 主要技术内容：规定了学校职责，配送企业、学校食堂、餐饮企业的管理、验收、保管、制作、晨检、应急处置、科普教育与培训等。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目前，国外美国、日本对校园食品均有一定规范要求，国内先后印发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但是没有校园食品安全标准。本标准的制定，将坚持实行政府主导、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健全科学、严格的监管制度，服务学校、企业，力促为政府分责、为学校分难、为家长分忧，显著提高师生安全满意度。			
	同安安全协会		同安安全协会

附件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_____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起草单位、起草人、主要工作过程等；
-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
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五、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标准名称: _____

起草单位: _____

联系人和电话: _____

征求意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提出单位
1				
2				
3				
4				
5				
...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附件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_____

起草单位: _____

联系人 and 电话: _____

征求意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	备注
1					
2					
3					
4					
5					
...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_____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或回复的单位数 _____ 个; 其中, 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_____ 个;

③ 没有回函或回复的单位数 _____ 个。

附件 5:

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若填写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 6: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组意见					
姓 名	单 位 名 称	职 务	表 决 意 见	签 字	联系电话
			通过√，不通过×		

审查结论：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注：1) 专家组成员可以是协会所有会员、个人，协会外的专业技术人员。

附件 7: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 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8:

云南省校园安全协会关于批准发布 团体标准的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及《云南省校园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准名称》(T/XXXX XXX-XXXX) 团体标准已经专家审定，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告。

云南省校园安全协会

2021 年 X 月 X 日